**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個案揭露）**

**【適用對象：兼任創辦新事業之發起人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職人員  姓名 |  | 所屬單位 |  | 職稱 |  |
| **創辦新事業**  **名稱** |  | | | | |
| **本院研發**  **成果名稱** |  | | | | |
| 兼職費  （可複選） | □無，  □有，每月 元。  □其他： 。   *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本院研究技術人員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8,500元。 | | | | |
| **請自我檢視是否有下列之情形(請勾選)：**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是 □否 2.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是 □否 3. 有損本院形象之虞。 □是 □否 4.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是 □否 5. 有營私舞弊之虞。 □是 □否 6.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是 □否 7.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院公物之虞。 □是 □否 8.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 □是 □否 9. 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 □是 □否 10. 違反倫理事項或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結果依本院相關規定 □是 □否   應停止兼職 。  以上如勾選**「是」**，請說明：  （十一）與兼任營利事業間是否有下列利益關係 (請參考填表說明三)   1. **本人及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係指未滿18歲之子女，以下亦同）於填表日起前1年內，是否從其他發起人取得；或預期將從其他發起人或創辦新事業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成年子女以「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之名義為本人與關係人取得之財產，亦應合併計算）**   **□否**  **□是，說明如下：**    備註：   1. 前述配偶包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以下亦同。 2. 為本人或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簡稱關係人）之利益，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取得之財產上利益，應合併計算。 3. **本人及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投資創辦新事業或未來擬持有創辦新事業之股權？（包含創辦新事業收受本院專屬授權對價之技術股；成年子女以「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之名義為本人與關係人取得之財產，亦應合併計算）**   **□否**  **□是，說明如下(應敘明本人與研發成果創作人協議對該股權之分配比例或相關事項)：**  備註：   1. 本題所指之投資，係指對於創辦新事業為投資，因而持有股權以外之財產利益，包含股票選擇權或其他相關利益。 2. 下列三種情形，皆請勾選「否」： 3. 無投資創辦新事業或持有創辦新事業之股權。 4. 投資創辦新事業，但投資金額合計未超過15萬元。 5. 持有創辦新事業之股權，但該股權為「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且市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5萬元。 6. 為本人或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取得之財產上利益，應合併計算。 7. **本人及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於未來擬擔任創辦新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職務？**   **□否**  **□是，請敘明職務名稱：**   1. **除前述情形外，是否自認具有其他潛在利益關係之情事？**   **□否**  **□是，說明如下：** | | | | | |
| **填表說明：**   * 1. 依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6點第3款及第15點規定訂定本許可書。   2. 查本原則第4點第1項：「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除兼任第7點第2款之職務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但擔任下列營利事業職務經本院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三)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運用運用本院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而擔任發起人。但本院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不適用本款之規定。」次查本原則第6點：「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任第4點第1項但書所定之營利事業職務，辦理程序如下：…(二)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及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者，應由兼職之新創公司或營利事業來函；兼職人員須填列「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併同相關表件，由所屬研究所(處)務會議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移送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審議，並經本院核准。(三)兼任創辦新事業之發起人者，應由兼職人員填列許可書，向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並依前款程序辦理。」   3. 依據本原則第9點第3項規定訂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擔任創辦新事業發起人，應揭露與創辦新事業間之下列潛在利益關係：  1. 本人及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係指未滿18歲之子女，以下亦同）於填表日起前1年內，是否從其他發起人取得；或預期將從其他發起人或創辦新事業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成年子女以「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之名義為本人與關係人取得之財產，亦應合併計算）。 2. 本人及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投資創辦新事業或未來擬持有創辦新事業之股權？（包含創辦新事業收受本院專屬授權對價之技術股；成年子女以「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之名義為本人與關係人取得之財產，亦應合併計算）。 3. 本人及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於未來擬擔任創辦新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職務？ 4. 除前述情形外，是否自認具有其他潛在利益關係之情事？    1. 兼職人員依上開規定揭露利益關係後，經利管會審議認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無法採取利益迴避管理措施者，不得兼職；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2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之新創公司、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院同意後免除之。各單位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要求該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迴避。   **□本人已詳知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之利益衝突相關規定，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全責。若如後知悉需揭露新資訊或新利益，本人將更新此許可書 (詳閱完畢請打勾)。**  兼職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單位主管  是否同意  申請者兼職 | □同意  □不同意，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 | | |